

JN 2024002

# 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四川鑫途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（暂定名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鑫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四川鑫途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》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四川鑫途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（暂定名）节能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节能报告”），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（节能批复）。

乙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）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、标准、规范等开展节能评估工作。

## 二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1.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稿。评审后会，乙方及时按照专家、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。

2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，即《四川鑫途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（报批稿）》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双方同意：本次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¥13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壹拾叁万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1%）、报告编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。

### 2.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

乙方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稿后五日内，甲方支付 50%服务费，即¥65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（批复）后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¥65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

伍仟元整)。

3.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，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797040

4.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，双方同意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。乙方已完成报告的，甲方应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5.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(节能批复)的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金额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1.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(2) 根据乙方需求，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在被要求补充提交资料时及时补充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(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超过30%)，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(修改部分超过

30%) 或者重做的, 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## 2.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节能报告编制工作。

(2)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,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, 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。

(3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 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,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, 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非乙方报告质量原因(如项目本身问题、项目停缓建、政策原因、资料原因等)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(节能批复)的, 责任与乙方无关, 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, 每迟延一天,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; 同时,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。

2.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, 每延误一天,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其他

1.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四川鑫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758089991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钒钛大道 888

号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 月 7 日

乙方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-2-1605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 月 7 日